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市泰尔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工贸”），预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控制的安徽燊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泰智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年度总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正彪先生、黄春燕女士、黄东保先生、王先云先生、杨晓明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万元）
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经营的各种产品	燊泰智能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800

（三）2016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16 年度，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782.23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安徽燊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企业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159 号办公楼 201 室；

（2）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21 日；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邵紫薇；

（5）经营范围：工业智能和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棒线材、型钢及板带轧机设备及备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燊泰智能总资产 41,328,593.08 元，净资产 13,685,069.61 元；1-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34,103,135.21 元，净利润为 1,387,982.90 元。

2、安徽欣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18 号

（2）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0 日；

（3）注册资本：4,4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邵正彪；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工业、农业、商业、仓储物流业、餐饮业、酒店业、旅游业、金融业、服务业、房地产开发业的投资。

（6）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欣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

投资”) 总资产 43,904,421.03 元,净资产 43,766,181.03 元;1-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333,818.97 元。

3、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159 号办公楼 207 室

(2)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 日;

(3)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 郇正彪;

(5)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的投资,对仓储物流业、餐饮业的投资,对房地产开发业的投资。

(6) 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控股”)总资产 110,352,581.36 元,净资产 22,950,811.57 元;1 月-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112,723.43 元。

(二) 关联关系情况

燊泰智能由欣泰投资、泰尔控股及几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欣泰投资持股 50%,泰尔控股持股 40%,欣泰投资和泰尔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郇正彪先生;王先云先生、黄东保先生、杨晓明先生为欣泰投资的董事,因此,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经营的各种产品，符合公司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将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